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李德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高为人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